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文件

苏预会〔2025〕26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江苏省预防医学会 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预防医学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我省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在卫生健康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主体作用，根据《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国标委发〔2024〕34号）、《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苏预会〔2024〕60号）的相关规定，现公开征集2025年度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立项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领域

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营养与食品卫生、环境健康、学校卫生、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医疗机构管理、医疗服务、医院感染控制、护理、临床检验、血液、基层卫生健康、消毒、老年

健康、妇幼健康、职业健康、放射卫生、卫生健康信息、医疗卫生建设装备等相关领域。

二、基本要求

1. 申报主体：申报立项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对所申报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进行充分前期研究，能够提供相应保障条件，明确按时、保质完成标准起草工作；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环保、安全事故，无违法失信记录。项目牵头人应当从事相应领域的生产、服务、管理或研究工作，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相当职务，三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基础知识。

2. 申报项目：应紧紧围绕卫生健康领域的重点问题，主要技术内容科学，在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可；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规定，与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生态效益提升联系紧密，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无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含制定计划），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协调一致。

3. 申报要求：申报的团体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引用内容除外），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致度不超过 30%。申报团队需积极配合学会开展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出版发行工作，并积极配合标准发布后的培训宣贯、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等工作。

三、申报程序和时限

1. 项目申报单位填写《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书》（见附件 1）、团体标准草案（按照 GB/T 1.1-2020 要求编写，见附件 2）和申报信息表（见附件 3）。

2. 将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成 PDF 文件，连同申请书、标准草案及申报信息表的 word 版本一同压缩后，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下班前发送至邮箱：jswsbz@163.com，压缩包和邮件主题名称为“单位简称+标准草案名称”。

3.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卫生标准专委会会将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申报项目进立项评审，择优推荐，报学会批准后立项。

四、相关事项

联系人：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卫生标准专委会秘书 田亭、赵悦，联系电话：18360865796、15895869145。

- 附件：1.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2.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草案参考体例
3.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团体标准申报信息表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印发

校对入：徐佳南